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腾 毕研科

2023 年 2 月 10 日